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本會今季收到2,128宗牌照申請¹，較2016年同期減少6.6%，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為65宗，按年減少42%。

截至2017年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3,976，按年增加3.3%；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2.7%至2,613家。兩者均創新高。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在本會於4月18日引入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下，持牌機構及申請牌照的機構須向證監會提交最新的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持牌機構應已經於7月17日或之前提交有關資料；截至9月30日，約有94%的活躍持牌機構已完成提交。

此外，由於六個月的過渡期已結束且有關制度已全面實施，負責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及主要業務職能而尚未成為負責人員的核心職能主管，應已經在10月16日或之前申請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證監會的監管沙盒

本會於9月29日公布推出證監會監管沙盒，為合資格企業提供一個受限制的監管環境，以便它們使用金融科技來進行受規管活動。在向香港公眾提供服務之前，企業透過與證監會緊密的溝通和嚴謹的監督，能夠識別及處理與它們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風險或關注事項。

本會於同日發出一份通函，釐清評核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別人士（包括具有科技專業知識者）是否擁有所需的相關行業經驗時所採用的方法。

網絡保安

本會於5月就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進行諮詢，並就是次諮詢接獲36份意見書。關鍵的建議均獲廣泛支持。我們於10月27日發出諮詢總結、相關指引及通函。該通函載有有關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及網絡保安的良好作業方式。就客戶登入其互聯網交易帳戶實施雙重認證的規定將於2018年4月27日生效，而所有其他規定會於2018年7月27日生效。

此外，本會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推出一系列提升網絡保安意識的活動，藉以推廣良好的網絡保安作業方式，保障客戶以免成為網上交易威脅的對象。

《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於7月就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的建議監管資本制度及建議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其他修改，發表諮詢總結。為配合近期的市場發展，本會亦就多項經修訂及新增建議展開進一步諮詢。

金融處置機制

本會於7月發出通函，宣布金融處置機制正式生效²。該機制賦權證監會，在屬於涵蓋範圍的持牌機構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對有關的持牌機構進行有秩序的處置。

監察及促進合規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0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¹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5頁的牌照申請表。

²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已於7月7日生效。

中介人

本會於7月31日，就證監會在監察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機構的過程中所發現的多項不尋常的情況發出通函。本會發現，一些持有集中、流動性低及互有關連的投資的私人基金及委託帳戶內存在不尋常之處。我們提醒資產管理公司，不應對可疑安排及交易視若無睹，應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本會亦於9月15日發出另一份通函，闡述在管理基金及委託帳戶方面常見的不合規情況。

此外，本會於7月28日刊發通函，公布展開有關被選定證券經紀行的客戶帳戶狀況的確認工作。本會向被選定的客戶直接取得書面確認，藉以對經紀行的客戶資產保障措施進行查核。

本會識別到多家持牌機構未有遵循在《操守準則》³ 下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監控措施的規定。它們持有高度集中及流通性極低的細價股，其資本在該等股票的股價大跌時大受影響。有關公司同意改善它們

的內部監控制度，安排就保證金貸款政策及程序進行獨立檢討，並實施臨時的風險監控措施。

本會在接獲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自行匯報，指公司的速動資金低於最低規定後，於7月向該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

首次代幣發行

本會於9月5日發表聲明，闡明本會對於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的立場。視乎個別的事實及情況，在ICO中發售或銷售的數碼代幣可能受香港證券法例所規管⁴。

電子學習平台

本會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撥款發展該會的先進學習平台。該平台已於9月推出，為金融服務界的專業人士提供一個更靈活地進行電子學習的機會。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9.2016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2,613	2,484	5.2	2,318	12.7
註冊機構	119	121	-1.7	120	-0.8
持牌人士	41,244	40,267	2.4	40,133	2.8
總計	43,976	42,872	2.6	42,571	3.3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⁴ 投資者教育中心網站於9月11日刊發一篇題為“首次代幣發行（ICO）、比特幣（Bitcoin）及其他「加密貨幣」”的文章，提醒投資者注意涉及的欺詐、流通性及其他風險。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6,656	11,466	11,625	-1.4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2,128	3,826	4,094	-6.5

[#]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315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283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80	154	152	1.3